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函〔2019〕177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舞钢市枣林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 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验收意见的函

舞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舞钢市枣林镇等三个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的函》收悉。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2〕141号）相关规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农业、水利、交通、林业等相关部门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舞钢市枣林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验收。你市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完善，并确认有关整改已经落实到位。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此函。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